

南雄市主田镇政府至江西全南龙源坝公路改建工程--B 标段施工招标答疑书

各潜在投标人：

南雄市主田镇政府至江西全南龙源坝公路改建工程--B 标段施工招标网上提问时间已截止，现对投标人提出的疑问进行答疑回复。本答疑书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，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本答疑书，认真编制投标文件。有关答疑事项如下：

1、招标文件第 137 页项目专用条款保修期：自本项目实际交工日期之日起计算 2 年（绿化工程、房建工程除外）；招标文件第 255 页投标函附录保修期：自本项目实际交工日期之日起计算 1 年。请问以那个为准？

答：招标文件第 255 页投标函附录保修期改为“自本项目实际交工日期之日起计算 2 年”。

2、3. 评标程序（招标文件 P68 页）3.1.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”第 3.5.1 项至第 3.5.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，以便核验，投标单位是否要提供原件核验？

答：按招标文件的评分标准执行。



招标人（盖章）：南雄市地方公路管理站

招标代理机构（盖章）：广东伟达工程咨询顾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7 月 25 日